

证券代码：832853

证券简称：电旗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##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 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91.28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27.28万元。
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计算机技术培训；应用软件开发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（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）；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02月10日）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	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软件开发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充电桩销售；储能技术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

<p>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</p> <p>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，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。</p>	<p>主开展经营活动)许可项目：劳务派遣服务；建设工程施工；建筑劳务分包；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</p> <p>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，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。</p>
<p>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，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。</p>	<p>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，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独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>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独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>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</p>

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

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
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

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
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
（十一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
（十二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；

（十三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

（十四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执行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
（十五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

（十六）审议批准公司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；

（十七）审议批准公司金额超过 1,000 万元且在 5,000 万元以下的贷款事项；

（十八）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；

（十九）法律、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

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
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

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
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
（十一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
（十二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；

（十三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

（十四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执行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
（十五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

（十六）审议批准公司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；

（十七）审议批准公司金额超过 1,000 万元且在 5,000 万元以下的贷款事项；

（十八）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；

（十九）法律、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注销部分回购股份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